

108 年度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新竹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依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辦理所轄住宅類表燈非營業用戶汰換老舊空調及冰箱補助作業，提供補助資源，以達到推廣住宅節能成效，特訂定「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作業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申請補助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間屆滿時，如補助款仍有餘額，本府將公告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
- 二、補助採買期間：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(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)，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。
- 三、總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 3,300 萬元為原則。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將用罄，本府得公布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。

參、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：

- 一、「家用冷氣機」：指依經濟部公告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。
 - 二、「電冰箱」：指經濟部公告之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。
-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，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之產品，產品型號可查詢：
<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> 及 <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index.aspx>。

肆、 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本市住宅類表燈非營業用戶(不含政府及各級學校之表燈非營業用電)既有「家用冷氣機」、「電冰箱」汰舊換新並安裝於本市住家。
- 二、「家用冷氣機」補助標準：將舊有或非屬節能產品之家用冷氣機，汰換為符合能源效率所規範之 1 級或 2 級產品，每盪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且每臺以新臺幣 3,000 元為上限。
- 三、「電冰箱」補助標準：將舊有或非屬節能產品之電冰箱，汰換為符合能源效率所規範之 1 級或 2 級產品，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，且每台以新臺幣 3,000 元為上限。
- 四、每一裝機地址，冷氣機及冰箱共計補助 5 台為上限。
- 五、汰換之舊品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辦理回收，並取得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伍、 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可採「自行申請」或「代申請」擇一方式辦理：

- 1.「自行申請」：由購買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住商業者自行備妥「申請應備文件」後依下列(二)送達方式辦理。
- 2.「代申請」：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、通路商、電器行、製造商等協助備妥「申請應備文件」後依下列(二)送達方式代為辦理。

(二)備齊應備文件後，於申請期間內親自遞交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產處 1 樓〔任一登記服務櫃台〕，或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市政府產業發展處，收件人：「新竹市政府 家電舊換新補助專案收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新竹市智慧節電主題網(<https://energy-smart.hccg.gov.tw/>)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補助案件審核表(附件 1)。
- (二)新竹市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(附件 2)。
- (三)補助申請表：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「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 3)向本府申請。
- (四)代申請簡明表：由提供代申請服務的節能產品販售經銷商、通路商、電器行及製造商等代申請者填寫檢附(附件 4 及附件 5)，採自行申請者毋須檢附。
- (五)代辦委託證明書：採用「委託代申請」方式者，須填具「代辦委託證明書」(附件 6)提供予代申請者併同納入申請應備文件。
- (六)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 7)：
 1. 撥款對象原則以購買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購買人為主，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購買人名稱相同。
 2. 惟若購買人因故同意讓渡補助款項予代申請者，需檢附代申請者之撥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外，並簽署「補助款讓渡授權書」(附件 3)
- (七)補助款領據(附件 8)。
- (八)購買人證明文件(附件 9)：
 1. 購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。
- (九)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(附件 10)：
 1.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，於備註欄加蓋購買人之小章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(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)。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 2.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7 日以後，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，應於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

(十)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，若設置費用憑證已載明廠牌及型號者，得免附此項資料(附件 11)。

(十一)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：

1.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：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影本)，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，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(附件 12)。

2.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：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(附件 13)。

(十二)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工證明文件：檢附施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(附件 14)，如已檢附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，得免提供施工前後相片。

陸、 補助審核作業

一、書面審查：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先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、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。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將以電子郵件、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5 日；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。

二、抽驗查核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，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，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，將駁回申請。

三、通過審核結果通知：通過書面審查及抽驗查核之申請案，本府將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。

柒、 補助款撥付方式：

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(匯費於申請對象所獲得之補助款內扣)。

捌、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：

一、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三、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
四、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
五、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。

六、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。

七、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
八、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
九、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
十、汰換掉的舊機經查非家用冷氣機。

十一、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。

十二、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
十三、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(附件 2)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十五、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
十六、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
十七、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玖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，視為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補助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
三、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。

四、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
壹拾、本計畫諮詢及申請進度查閱方式：

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，請洽詢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諮詢專線：(03)5216121 #298 范小姐、03-5910008 轉 38 林小姐、03-5368920 轉 2021 林先生，或可逕自申請補助相關網站 (<https://dep-construction.hccg.gov.tw/ch/>) 查閱相關資訊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